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2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維彥

被　　告　潘易煥

　　尹弘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潘易煥於民國112年5月29日，邀同被告尹弘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詎被告潘易煥並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尹弘慶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借據等件為證。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僅為促使法院發動職權，毋庸為准駁之表示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